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1/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113年5月24日第669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特制訂本院「性騷擾防治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2/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四條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院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五條 本院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二)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三)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院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院最高負責人時，應向本院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提出。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3/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本院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院應即送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前項提出申訴之期限：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院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 一、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 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員工、專家學者及本院各單位推薦之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4/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受僱者代表聘兼之，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聘（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本會由本院人員聘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第九條

本院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院調查處理時，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院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十條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5/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或移送到達後，應由本會會務承辦單位於七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 二、專案小組完成調查後並應將調查結果提送本會，本會應參考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三、本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四、調查完畢後本院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6/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迴避：

- (一)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六、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三條

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7/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本院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院。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院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第十七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被害人有諮詢約談、心理輔導或醫療需求者，本院亦得視情況轉介至本院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

第十八條 本院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8/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一、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院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十九條

本院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二十條

本院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院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9/9
文件編號	01802-2-000032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24/05/24	
				檢視日期	2024/05/24	
				公告日期	2024/05/27	

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院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 23123456#261588

傳 真：(02) 23942029

電子郵件：peace@ntuh.gov.tw

前項資訊於本院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本院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第二十四條 非本院員工兼任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